

修正第四十七條之一附件二規定

第一類、第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保安計畫內容之規定

一、放射性物質及作業場所描述

(一)放射性物質之許可證號。

(二)放射性物質之核種、活度、分類及其用途(如使用狀況、移動或固定型式)。

(三)設施內第一、二類放射性物質使用或者貯存場所平面圖，並應於圖上標示放射性物質使用或者貯存場所、場所出入口、類型(如門、窗等)及保安系統。

二、設施保安作業程序

(一)門禁管制措施，內容應含鑰匙管控、人員進入授權等管制方式。

(二)偵測、延遲系統功能說明(如人員侵入偵測系統、監控系統及門鎖等)，並應於平面圖上標示偵測、延遲系統地點。

(三)應變和通訊之方法，註明事件應變人員、電話號碼及其聯絡方式。

(四)移動式放射性物質，另應註明放射性物質於運送車輛時之保安措施。

三、保安行政管理措施

(一)管理階層及員工之保安職責分工表。

(二)例行檢查項目，如放射性物質料帳清點、保安系統功能測試等。

(三)保安事件通報程序(含電話通知及書面報告)。

(四)保安教育訓練。

(五)保安計畫相關資料保存。

(六)若放射性物質及作業場所條件變更時，應重新評估放射性物質分類是否與保安等級要求相符。